

#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证券代码：603787

2022 年 5 月

## 资料目录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2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5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6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和监事薪酬的议案.....	19
议案六：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0
议案七：关于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2
议案八：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3
议案九：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4
议案十：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补流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25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6
议案十二：关于公司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8
议案十三：关于公司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0

##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规定，制定以下会议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守。

1、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

2、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请按规定出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身份证明资料，经验证合格后领取股东大会资料，方可出席。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4、有提问或质询需求的发言股东或其代理人应先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同意后，即可发言。发言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3 分钟。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姓名（或名称）及持有的股份份额，股东发言应与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有直接联系，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有损公司或股东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及相关负责人有权拒绝回答。

5、为保证会场秩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请进入会场人员将手机等通讯工具关闭或调成静音状态，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任何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录像、录音、拍照。如有违反，工作人员有权加以阻止。

6、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股东的食宿和接送等事宜，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崇舜先生
- 3、会议时间：2022 年 5 月 23 日 14：00
- 4、会议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锡山大道 501 号公司会议室
- 5、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 二、会议议程：

- 1、股东及参会人员签到；
- 2、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始，介绍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 3、宣读并逐项审议以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和监事薪酬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7) 《关于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补流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4、独立董事作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 5、现场投票表决及股东发言；

- 6、监票人宣布现场投票结果，中场休会待网络投票统计结果；
- 7、监票人宣布投票结果；
- 8、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9、现场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见证意见；
- 10、签署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决议；
- 11、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一、

##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1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董事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现将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21 年，新冠肺炎疫情态势总体平稳，国内经济也发生一定的反弹增长，随着各行各业逐步恢复正常生产经营秩序，人民出行需求也得以复苏。公司按既定计划落实各项经营工作。为了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公司着力于加大销售渠道建设力度，终端门店增加至约 12,000 家。经销渠道实现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38.88%，销售费用同比增加 29.53%。同时受共享出行投放节奏变化影响，公司直销业务规模出现较大计划缺口，直销渠道销售收入同比减少 72.96%。公司 2021 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28,084.22 万元，同比下降 15.5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37.07 万元，同比下降 88.86%。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开展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 1、提升新日“超高端智能锂电车”品牌知名度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大品牌广宣投放力度，在全国近 300 个高铁站，利用灯箱、LED、列车车体等多元化媒体进行新日“超高端智能锂电车”品牌传播。公司围绕“超高端智能锂电车”定位，与华为在智能化领域进行跨界合作的同时，继续加强与汽车级锂电池、智能中控、高端涂料、配/辅件周边产品等领域的领先企业的战略合作，采取 B 端直播、C 端联动商家传播、新品发布会、里程挑战赛、校园打卡、节假日零售促销活动、智美终端建设等方式，重点对鸿蒙生态系列、超能跑系列、聚能跑系列产品进行持续推广，以新日 MUKU 智能化系列产品实施“千人千车”合作，进一步改善了用户的体验感，提升了新日电动车智能化属性，提高了新日智能锂电车的品牌曝光频率和知名度。

#### 2、持续实施渠道终端网络建设工作

公司在 2021 年实施“智美终端”策略，在继续开拓经销渠道优质网络开拓的同时，重点改善经销网点零售运营能力，并保持一定的劣质网络优化力度。报告期末，公司拥

有国内经销商约1600家，经销网点约12,000个，终端经销网点覆盖情况进一步改善。同时，公司持续开展系列化的门店运营管理培训、店员销售技能培训、产品专业化知识培训、标准化服务培训等，改善终端经销网点的零售成交率和产品复购率，促进了经销渠道销量增长，并为后期经营效益改善夯实基础。

### 3、实施内部优化，提高运作效率

2021年，公司面临疫情局部反复、材料成本上涨、用工成本增加等压力，实施内部优化并提高内部运营能力成为共识。报告期内，公司加大生产流水线智能化改造、组织改进生产工艺并重点推进精益生产落地，进一步提升内部生产运营效率；同时根据公司中长期发展需要，对内部组织流程进行优化重整，加大优秀人才引进力度并储备专业团队后备力量，为后期公司发展提供组织能力保障。

### 4、产能扩建项目有序落地

截至目前，公司无锡制造中心智能化工厂改扩建项目已建成并投入使用；浙江温州工厂电动摩托车一期项目主体也已竣工，进入设备调试阶段；天津智能化工厂项目、惠州智能化工厂项目均已进入开工阶段。公司着重提升各个工厂生产制造的自动化、智能化、信息化水平，进一步提高精益制造、智能制造水平，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坚实的生产制造基础。

##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工作情况

###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1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5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1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和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

期未达行权条件并注销相关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及《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21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天津市津南区小站镇人民政府签订〈协议书〉的议案》、《关于公司拟与博罗县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建设协议书〉的议案》、《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及《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21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202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5、2021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全体董事积极履行董事职责，密切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其他重大事项，对提报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知识积极讨论，为公司经营发展建言献策。

## （二）董事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情况

1、2021 年 5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和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2021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天津市津南区小站镇人民政府签订〈协议书〉的议案》及《关于公司拟与博罗县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建设协议书〉的议案》。

3、2021 年 9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职责，全面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组织实施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开展的各项工作的，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均根据各自的工作职责和计划积极开展工作，充分利用相关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积极参与审议和决策公司的重大事项，充分发挥了专门委员会在董事会工作中的重要作用，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了指导和监督的重要作用。

### （四）信息披露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完整、真实、公平地披露公司的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发生的相关事项，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披露了 51 份临时公告和 4 份定期报告，详情请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 （五）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的管理工作，除规定的信息披露途径之外，公司还以电话、传真、投资者邮箱、E 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联系与沟通，全面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便于广大投资者的积极参与。

## 三、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 （一）整体发展战略

围绕公司董事会制定的“提高产品质量稳定性、加强核心技术创新、大力推进服务营销”的三大核心思想，秉承“有阳光的地方就有新日”的经营发展理念，以渠道为基础、以品牌为灵魂、以创新为动力、以产品为保证、不断加强管理团队和员工队伍建设，利用公司已有的资源和行业领先地位，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契机，升级和优化营销网络、提升公司整体技术水平及技术创新能力，充分发挥公司的品牌优势、渠道优势、研发优势等，持续满足人们对电动交通工具产品多层次的需求，在继续保持公司行业领先地位基础上，将公司逐步打造成国际知名的电动交通工具研发制造企业。

### （二）经营计划

展望 2022 年，机遇与挑战并存。一方面，外部环境更加复杂，地缘政治冲突加剧、疫情持续反复，国内经济也面临人口结构老化、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等方面的压力；另一方面，稳字当头、稳中求进仍是国内经济工作总基调，一些拉动经济增长的新引擎如专精特新、数字科技、绿色低碳、民营普惠、乡村振兴，将进一步提振市场主体信心。从国内电动两轮车发展趋势看，新国标正式实施以来，各地换购需求旺盛，新国标产品已经得到全社会共识，行业规范化发展可期；第二，随着锂电池、智能化互联出行、充换电等技术成熟以及人们骑乘出行体验的要求提高，未来更加科技化、智能化、功能多样化的车型需求有望进一步提高；第三，目前大宗材料价格仍处于上涨周期中，公司将持续面临较长期的材料成本上涨压力。

结合以上形势变化，公司将主动调整发展策略，在 2022 年继续保持产品价值创新、终端网络布局优化、终端零售效率改善的同时，将在如下方面将采取重点举措：

#### 1、坚持“超高端智能锂电车”定位，推进品牌科技化、智能化、年轻化

品牌方面，公司将继续坚持“超高端智能锂电车”定位，以“科技化、智能化、年轻化”内涵来有效链接用户。在品牌合作方面，公司已成为“中国足球协会女子足球超级联赛官方合作伙伴”；在品牌传播方面，围绕用户年轻化，策划并传播汽车级锂电池保

5 年用 10 年核心诉求；在媒体运作方面，将实施新媒体运营，并持续增加新媒体投入。

## 2、重点提升渠道终端零售能力

公司将保持适度的渠道网络调整力度，并重点推进改善市场网点零售运营水平，通过适销产品支持、门店形象升级、店员职业化技能培训、售后标准化服务等方式，改善终端零售成交率和复购率，带来客户门店运营效益改善。

## 3、响应电动两轮车新国标落地政策，抓住车辆置换窗口机遇

2022 年部分省市仍将处于旧国标车型淘汰、新国标车型换购的窗口期。公司将结合用户需求特点，准备各地用户认可的 3C 认证车型，投放市场和进行新国标政策宣传，力争抓住政策窗口期带来的增长机会。

## 4、加强产品研发创新，持续改善用户出行体验

公司将从外观、结构、成本、功能、智能化、新技术等方面，加大产品自主创新，在产品细节上改善用户出行体验，提高产品矩阵竞争力，加大自主研发产品投放市场力度，为用户持续提供价值更出众的优秀产品。

## 5、稳步推进电动两轮车产能扩大工作

随着无锡制造中心智能化工厂改扩建项目竣工并投产使用，浙江生产基地进入设备调试阶段，公司已局部缓解周边市场需求增长压力导致的供货瓶颈问题。公司将继续稳步推进天津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广东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工作。

## 6、实施组织与人才梯队建设工作

公司将继续推进组织架构平台优化，在技术、产品、营销、生产、海外市场拓展等方面持续引进优秀人才，进一步完善内部选拔培养潜力人才及薪酬激励机制，为未来长期发展打好基础。

以上内容，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3 日

议案二、

##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公司监事会成员，报告期内，我们严格遵循《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监事职责，积极了解和监督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等情况，并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履责情况进行监督。现将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审议了 23 项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并注销相关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2021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3、2021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

议案》及《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4、202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5、2021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相关工作发表意见

###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 3 次股东大会和 5 次董事会会议，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认为公司各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未发现公司董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时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2、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了检查，认真审核了公司季度、半年度和年度报告及相关文件，并对公司定期报告出具了专项意见，认为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编制的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定期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 3、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2020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21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和《关于〈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意见，认为该报告与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4、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进行了讨论并出具了专项意见。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 5、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 2021 年度日常过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讨论并出具了专项意

见，认为公司 2021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交易价格确定方式符合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6、监事会对公司注销部分未达行权条件股票期权事项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注销部分未达行权条件股票期权事项进行了讨论并出具了专项意见，认为公司因业绩未达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要求，注销对应股票期权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 7、监事会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进行了讨论并出具了专项意见，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计划

2022 年，我们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生产经营的规范运营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运行。同时，我们也将进一步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不断吸收和适应新的监管要求，并加强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及时了解掌握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从而更好的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以上内容，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23 日

议案三、

##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335,669,749.11 元。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1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04,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0,200,0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比例为 89.70%。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以上内容，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3 日

## 议案四、

##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如下：

### 一、2021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二、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百分比 (%)
总资产	2,822,228,567.44	3,230,288,958.36	-12.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00,989,372.38	1,040,210,122.51	-3.77
营业收入	4,280,842,215.02	5,068,316,748.01	-15.54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2,999,314,511.19	3,239,982,221.35	-7.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370,714.38	102,113,592.83	-88.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718,923.86	89,204,756.52	-112.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203,011.37	371,183,325.94	-26.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50	-88.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0%	10.19%	减少9.09个百分点

### 三、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170,289,356.29	41.47%	1,861,404,070.05	57.62%	-37.13%	主要系银行承兑汇



						票到期解付，银票保证金减少所致。
应收账款	311,990,440.31	11.05%	178,752,363.85	5.53%	74.54%	应对市场竞争，公司适当放宽了信用管理政策，导致应收账款增加。
应收款项融资	3,879,200.00	0.14%	11,944,171.55	0.37%	-67.52%	本期期末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预付款项	118,871,889.19	4.21%	77,352,427.00	2.39%	53.68%	主要系部分原材料价格呈上涨趋势，公司为了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提前预付供应商货款所致。
存货	196,555,377.70	6.96%	311,261,036.73	9.64%	-36.85%	主要系本期成车库存减少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680,000.00	0.91%	-	-	100.00%	主要系预付的天能股份战略配售投资款本期转入其他权益工具所致。
在建工程	212,333,387.18	7.52%	97,405,923.24	3.02%	117.99%	主要系本期浙江新日工厂、新日大厦、智能化工厂增加投入所致。
使用权资产	2,373,657.32	0.08%	-	-	100.00%	主要系本期实施新租赁准则所致。
无形资产	309,055,189.42	10.95%	209,933,768.85	6.50%	47.22%	主要系报告期内新成立子公司投入基础建设购买的土地使用权。
应交税费	6,756,472.02	0.24%	27,065,993.63	0.84%	-75.04%	主要系本期末应交增值税和所得税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13,163.74	0.04%	-	-	100.00%	主要系本期实施新租赁准则所致。
租赁负债	184,253.38	0.01%	-	-	100.00%	主要系本期实施新租赁准则所致。
预计负债	90,000.00	0.00%	1,275,231.44	0.04%	-92.94%	主要系本期末未决诉讼减少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2,471.53	0.00%	4,561,937.26	0.14%	-97.32%	主要系本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408,535.49	0.01%	-	-	100.00%	主要系本期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	------------	-------	---	---	---------	------------------------

## 四、费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分析
销售费用	357,953,644.30	276,342,763.56	29.53%	
管理费用	118,442,606.34	111,435,447.19	6.29%	
财务费用	-33,907,796.81	-31,521,292.87	7.57%	

## 五、现金流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203,011.37	371,183,325.94	-26.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416,864.31	-197,646,500.68	59.59%	主要系本期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投资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736,776.80	-23,480,000.00	133.12%	主要系上市公司本期股利分配支付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以上内容，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3 日

议案五、

##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和监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和监事从公司领取薪酬的具体明细如下：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张崇舜	董事长	70.00
赵学忠	董事、总经理	55.97
陈玉英	董事	30.36
张晶晶	董事	-
李青	董事	48.52
王晨阳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9.56
章炎	独立董事	5
吴新科	独立董事	5
陆金龙	独立董事	5
潘胜利	监事会主席	31.26
石清平	监事	36.03
成科	监事	22.35

以上内容，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3 日

## 议案六、

##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4,767,601.52 元，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客观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经过对 2021 年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后，对可收回金额或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资产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经测试，本年共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14,767,601.52 元，详情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度金额
一、信用减值损失	14,129,673.10
其中：应收账款	14,087,264.67
其他应收款	42,408.43
二、资产减值损失	637,928.42
其中：存货	637,928.42
合 计	14,767,601.52

###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和原因说明

####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 2021 年各类应收款项等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各类应收款项回收的可能性、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

####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 1、应收款项减值

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进行分类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

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确认预期信用损失，2021年公司计提应收款项减值准备 14,129,673.10元。

## 2、存货减值

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2021年公司对各项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进行对比测试，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37,928.42元。

##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次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遵循稳健的会计原则，扣除所得税费用后影响 2021 年公司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减少 1,122.64 万元。

以上内容，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3 日

议案七、

## 关于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

以上内容，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3 日

议案八、

##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工作勤勉尽责。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审计机构报酬等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以上内容,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3 日

议案九、

##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发展计划和资金需求，公司（含下属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有关业务，授信期限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信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以公司与合作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代表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授信额度及期限内全权代表公司办理相关业务，签署与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

以上内容，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3日



议案十、

##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补流及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无锡制造中心智能化工厂改扩建项目”已建设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本次拟对该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公司将按照合同约定情况，继续支付募投项目剩余款项。根据财务部门初步测算，该募投项目预计节余资金 3,977.57 万元（暂估，含利息收入），公司拟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部分在募投项目剩余款项支付完毕后转入公司基本户永久补流，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鉴于在实际转出补流日期前，预计还会产生存款利息收入、手续费支出等，因此最终用于永久补流的金额以实际转出金额为准。同时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延期至 2023 年 6 月。除此以外，募投项目无其他事项发生变化。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在“无锡制造中心智能化工厂改扩建项目”剩余款项支付完毕之后，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转入公司基本户永久补流，并办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以上内容，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3 日

议案十一、

## 关于公司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董事会开展换届选举工作。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张崇舜先生、赵学忠先生、陈玉英女士、张晶晶女士、李青先生、王晨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以上内容，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3 日

**附件：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崇舜 先生：**男，1969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董事长，任中国自行车协会副理事长、江苏省自行车电动车协会理事长、无锡市锡山区企业家协会副会长，担任无锡市人大代表。曾荣获“2003 年度无锡市劳动模范”、“2006 年度无锡市十佳青年企业家”、“2008 年度无锡市优秀民营企业家”、“上海世博会‘世博城市之星’”等称号。

**赵学忠 先生：**男，1969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EMBA 学位。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曾在陕西电信集团宝鸡分公司工作，曾任北京新日总经理。

**陈玉英 女士：**女，1969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董事，曾任北京新日副总经理、公司监事会主席。

**张晶晶 女士：**女，1992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锂享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 青 先生：**男，1970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本公司董事、电动车研究院院长，曾任农业银行宝鸡分行助理经济师、北京新日研发部设计总监、新日股份工程技术中心副总经理、新日股份工业设计中心总监。设计了风雅系列、云燕系列等多款电动自行车及四轮多功能巡逻车。

**王晨阳 先生：**男，1979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曾任申达科技工业园管委会主任秘书、申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秘书。

议案十二、

## 关于公司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董事会开展换届选举工作。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章炎先生、吴新科先生、陆金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资料，并已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无异议的审核结果。

以上内容，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3 日

**附件：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章 炎 先生：**男，1962 年 8 月生，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现任无锡梁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监事及部门经理、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保时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无锡梁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无锡梁溪分公司总经理。

**吴新科 先生：**男，1978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现任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7 年至今在浙江大学电气工程学院任教，美国弗吉尼亚理工大学电力电子系统中心访问学者（2010 年 11 月至 2012 年 4 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基金获得者，浙江省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杭州市钱江特聘专家，中达青年学者。曾获中国电源学会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自然科学类）、浙江省科学技术二等奖（科技进步类），中国电源学会青年奖，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提名奖。

**陆金龙 先生，**男，1952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江苏省自行车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星恒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省自行车电动车协会名誉理事长，中国自行车协会副理事长、助力车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自行车分会副理事长。曾任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2 月），上海凤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凤凰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轻便车分公司总经理，无锡小轮自行车厂技术科长、技术副厂长、厂长，荣获过中国自行车协会特殊贡献奖。

议案十三、

## 关于公司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监事会开展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监事会提名潘胜利先生、石清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以上内容，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23 日

---

**附件：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潘胜利先生：**男，1981 年 11 月生，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本公司信息化总监，监事会主席。曾任陕西省宝鸡市社会福利厂办公室主任。

**石清平先生：**男，1976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本公司企业管理部运营总监，曾任武汉李时珍药业有限公司产品经理、副总经理助理。